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3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最新蒙古鑑（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3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最新蒙古鑑(二)



大象出版社

最新蒙古鑑(二)

最新
新蒙古鑑

第三卷 實業

閻侯卓宏謀著

甲、農商

(一) 鹽池 蒙古產鹽區域最多。約而言之。計有二處。(一)在烏珠穆沁旗地方。凝結成塊。隨

採隨結。聞在地售賣鹽斤者。皆爲王府中人。出量甚富。多運銷東三省京津一帶。謂之蒙鹽。(二)在伊克昭盟之西。阿拉善旗吉蘭泰地方。產鹽最富。色澤純潔。多運銷歸包甯夏一帶。謂之吉鹽。甲圖、爲鹽池之工作。乙圖、爲運鹽之牛車。丙圖、爲鹽池之產區。茲將蒙古兩旗收買蒙鹽合同。及續租吉鹽合同。概南滿鐵道運鹽取締章程。附錄如左。以資參考。

附收買蒙鹽合同

鹽務署與西烏珠穆沁東浩濟特兩王府訂立收買蒙鹽合同民國五年訂以十年爲限

第一條。蒙鹽出諾。均歸口北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收買。不得散賣他商。如蒙古人自運食鹽。不在此例。

第二條。蒙鹽出諾。由西烏珠穆沁。東浩濟特。兩王府通告蒙衆。所有蒙鹽運到察哈爾

(圖 甲)



(圖 乙)

食鹽容器



藏牛

皮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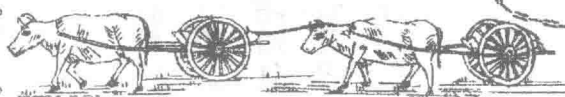


食鹽運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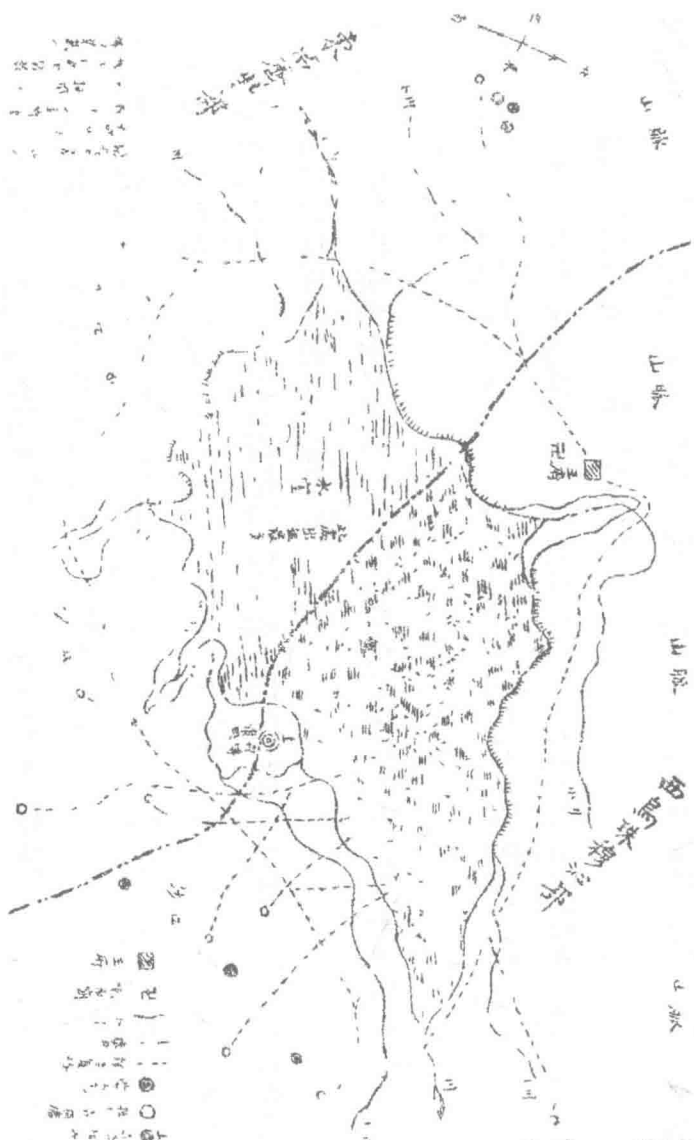
|| 爲人乘牛車
|| 爲車
| 爲牛

牛車之結合



(說明) 運鹽多用牛車。七八十輛或百輛組織一隊。魚貫一行。隨帶大幕。即夜間亦多野宿。日行五六十里。每行二三里。則放牧休息。其裝載食鹽之容量。多用皮製囊袋。外塗牛糞。以防走洩。便於旅行也。

綏遠之產區 (附圖)



熱河地面者。須投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採鹽執照之各鹽坊分別售賣。其鹽價查照第三條定價。到地發給。惟拉鹽車。特許蒙人到諾拉運。漢人車。不得到諾拉運。蒙人拉出諾後。亦不得半途與漢人車。直接散賣。

第三條 收鹽地點及鹽價。(一)經棚好鹽。每百斤原價五錢。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七錢。(二)多倫好鹽。每百斤原價一兩。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一兩二錢。(三)岔道子好鹽。每百斤鹽價八錢。(四)林西好鹽。每百斤鹽價六錢。(五)巴彥們都好鹽。每百斤鹽價八錢。(六)達木諾爾好鹽。每百斤鹽價一兩四錢。

第四條 鹽秤以鹽務署所定每斤十六兩八錢之秤爲準。由鹽務署發給東西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 收鹽價銀。照各處地面通用之銀給付。如用銀元。應照市價合算。

第六條 應給拉鹽車人。搭連布高粱。席暨食物等項。鹽車到地。由收鹽局所。或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照章發給。

第七條 蒙人拉鹽牛車。均由收買蒙鹽之蒙鹽分局。及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僱人代

爲牧放。如有遺失。照數賠給。

第八條 蒙鹽局已設分局地方。准由東西兩旗王府。會同合派妥實蒙官一員。分駐監視。踐稱。每月薪水銀元十六元。食用銀元十元。由蒙鹽總局飭各分局照給。

第九條 蒙鹽出諸。蒙衆如有違章散賣他人。經蒙鹽各局查出。確係何旗蒙衆。或被商人告發。即交該管地方官提案罰辦。

第十條 合同訂定後。東西兩旗王府。即通飭各蒙衆拉鹽投赴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們都達木諾爾各蒙鹽分局。或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售賣。將來蒙鹽分局及鹽坊。或有添設之處。收鹽地點。亦應增加。屆時應再知會東西兩旗轉飭蒙衆拉鹽投資。

第十一條 合同履行後。每年應給東西兩旗王府辦公經費銀各六千兩。定於陽曆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咨送蒙藏院。飭旗具領。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十年爲限。十年之內。不得更易。限期屆滿。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 本合同寫立四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院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各蓋印信。交由來京東西兩旗蒙員帶回。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

餘兩紙。卽補文送遞蒙藏院。院存一紙。尙餘一紙。交鹽務署備案。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印

財政部鹽務署印

東浩齊特旗印

附續租吉鹽合同

晉北樵運局與阿拉善王續租吉蘭泰鹽合同民國七年續訂以三年爲限

阿拉善王與晉北樵運局爲續租鹽湖議訂合同事。查吉蘭泰大二兩鹽湖。前由晉北樵運局與阿拉善王。查照宣統三年舊案。於民國三四年暨五六年兩次續租議訂合同。各在案。現因屆期滿之期。經阿拉善王提議加租。彼此議定加租數目。租期年限。訂立合同。並言明此次租定。三年期滿之後。再續租時。非每年挖運五萬石以外。不得加租。如鹽湖歉產。或應維持而不維持。以所不能足額時。仍可議減。由晉北樵運局往復商訂。茲將民國七八九年。公同議訂。續租吉蘭泰大二兩鹽湖。合同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吉蘭泰大二兩鹽湖之鹽。前於民國五年一月起。租與晉北樵運局。試辦二年。應於民國六年底限滿。現仍查照前案。接續議訂合同。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至九

年年底止。租於晉北樵運局。再行試辦三年。每年議定。照前合同八千兩。現因蒙民生計艱難。加租銀二千兩。計每年湖租包平斗分銀一萬兩。分爲三次收使。由晉北樵運局。所屬包頭運銷局。就近交付。由阿拉善王處給予收據爲憑。租定期內。所有大二兩湖之鹽。統由晉北樵運局。隨時自由派員開湖挖收。運往行銷區域發售。不准別人私收私運。限內不得加租。亦不准徵稅。并不得另立名目。額外需索。俟租期屆滿。再議續租合同。但續租時之租價如議加減。應照前叙案由核定。

第二款 晉北樵運總局。派員在隘口設局收鹽。公平交易。蒙滿駱戶。由吉蘭泰大湖載至隘口。腳價每斗付銀一錢三分。湖上挖鹽人等工價。每駄付銀三分三厘。蒙漢駱戶人等不准勒捐。如不挖不駄。官員人等不准需索分文。如有以上情事。均由本旗承當辦理。

第三款 派赴隘口鹽湖蒙員二員。每月各支薪水銀八兩。工食銀六兩。跟役二名。每月各支工食銀二兩。管兩處鹽湖達木爾四名。每月各支工食銀一兩。共三十八兩。此爲催蒙漢運交隘口之鹽。及帮查私運等事。所有薪工飯食銀兩。亦自民國七年一月一

日號起。支至民國九年年底止。統由磴局按月發給。

第四款 磴局所派收鹽人等。將駝載兩湖之鹽。用斗量時。不准勒扣阻滯。運鹽腳價。一律付給現銀。不攙貨物。并不加入鉛銅。其各蒙民挖運人等。應先由阿拉善王出示曉諭。嗣後務須較前踴躍。以每年運交磴口足五萬石爲額。不得再有短少阻滯。倘仍前誤運。應由晉北樵運局查明情形。函請阿拉善王。諭知印房。從嚴辦理。決不寬貸。

第五款 吉蘭泰大二兩湖。今既租與晉北樵運總局承辦。仍照前次合同。統由官局隨時自由派員開挖收運。無論銷往何處。統歸晉北樵運局主持。蒙旗不得干預。在租期內。如有蒙漢人等。非晉北樵運局所派人員。或未經晉北樵運局之認可。而私往挖運。一經查出。除將鹽石及附屬之駝隻等物。一律充公外。仍由官局會同印房。將該私販。按照現行私鹽法治罪。

第六款 督運督挖。最關緊要。磴口及鹽湖。設局用人。凡關於鹽務。或派人催運。或在沿邊稽查。或商派蒙人照料之處。悉由晉北樵運局酌量合宜辦理。統由蒙旗保護。倘原派蒙員中。有辦事不力。或不適用之處。准由駐磴駐湖委員。指名移請阿拉善王。更換

另派委員照料。以重運務。至駐磴駐湖委員。不准由阿拉善王查看優劣。如有不合之處。得移知晉北權運局酌量撤換。

第七款 本合同係按照前訂民國五年六年合同大旨酌量議定。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至民國九年年底止。以三年爲租定期滿之限。

第八款 本合同。照繕四份。於印押後。一呈鹽務署。一存阿拉善王處。一存晉北權運局。一存磴口分局。倘以後有疑難辦論之處。彼此就近在磴查對合同。以漢文爲憑。

〔附〕南滿鐵道運鹽取締章程

第一條 南滿鐵道會社。於運鹽斤時。務必以東三省鹽務官署所發之運照爲證。如無此項運照。概爲拒絕裝運。

第二條 運照內所載鹽斤數目。或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或期限已滿。倘有一與實際不符時。均可一律拒絕之。

第三條 運照定式四聯單。其甲聯單在原發鹽務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單給與運鹽者。乙丙二聯單。由鹽斤落地之南滿各站截留之。乙聯單歸會社存查。丙聯單交由鹽

務官署派員隨時取回。丁聯單仍交商人收執。

第四條 南滿鐵道各站。倘有發現受付詐稱品名之私鹽時。得依照會社之規定處理。若於南滿鐵道會社營業上之範圍無妨。亦得依取締上有益之方法辦理之。

第五條 吉黑運鹽合同。由樵運局與南滿會社另訂之。但樵運局於運鹽合同有不履行時。本辦法應同時廢止。

(二) 鹹廠 查內蒙古哲里木盟地質斤鹵。除賓圖王旗外。大半皆產鹹之區。惟豪情翻覆。商業變遷難定。在圖什業圖王旗者。則以運道不通而輟業。在達爾罕王旗者。則以王府禁阻而中止。在後郭爾羅斯公旗者。則以公府不允設廠而廢置。現在從事採資者。惟博多勒噶台王旗最夥。有鹹鍋十餘處。無論冬夏。皆可工作。歲出千餘萬觔。次之則杜爾伯特有二十餘處。夏秋煮鹹。冬季停止。歲出五百萬觔。郭爾羅斯前旗有十餘處。歲出百餘萬觔。其餘鎮國公、札薩克圖、札賚特諸旗。多至四十萬觔。少亦十餘萬觔。製鹹之法。於春初未雨之先。視土面浮有白色細末者。卽爲鹹芽。取置高處。善爲蓋藏。蓋鹹土著雨。則漬入深處。不復長芽。雖煮亦不出。所出之鹹。分紅白二色。白鹹百觔。值錢一兩四錢上下。紅鹹

倍之。至郭爾羅斯前旗。另有冰蘚一種。冬令生於冰上。厚三四寸。越取越生。其銷售之處。遼河以南多在法庫遼源奉天營口小庫倫一帶。以北多在長春新城暨黑龍江省一帶。茲將各旗境產蘚之區。附識如左。

圖什業圖王旗境 香海廟白音珠拉。

達爾罕王旗境。

驛馬吐乃門塔拉。

長五十里 寬十餘里

卜家子。

長十五里 寬六七里

蘇通。

長二十餘里 寬十餘里

波拉嘎吐。

長四十餘里 寬三十餘里

毛頭花廟。

長十餘里 寬十餘里

好老堡。

長約二十里 寬十餘里

哈拉把山。

長十餘里 寬十餘里

札薩克圓王旗境。

開通縣東六十五里。

博多勒喀台上旗境。

姑魯滿罕進兄仇對旗花戶捐三刀沙里噶東坑坑布拉呼箕公

爺營子花登營子四道壕狼子洞。

鎮國公旗境。洮兒河南岸。

札賚特貝勒旗境。

大齊廳。

長約五里 寬約三里

杜爾伯特貝子旗境沿東清鐵路以南。

南郭爾羅斯公旗境。

達瑪蘇。

長三十餘里 寬十餘里

岔子撈嚕。

寬長各二里 十餘里

胡里波泡灰落哈

嘎二馬哈嘎達馬哈嘎

北郭爾羅斯公旗境北部一帶

(三)鑛產 蒙古鑛產蘊蓄甚多。久爲外人所垂涎。而庫倫烏里雅蘇台阿爾泰一帶。產金尤夥。遍地金砂。多挾在兩山之間。鉅川前流。高山後枕。形勢絕佳。掘地取砂。土法淘取。無機械之費。無煅煉之煩。分段淘洗。計其所得。授與工資。得金既易。需資無多。俄人逐年開採。已及九處。歲得四百餘萬之夥。鑛產之富。莫之與京。即以庫倫金鑛而論。自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不過六年。共計淘出金砂十六餘萬兩。除一切開銷外。實得金砂十六餘萬兩。自外蒙古獨立。改歸俄人包辦。仍以所出金砂。每百分之十六零五。歸外蒙古所有。其中弊竇甚多。任意報銷。無從察核。而盜買盜賣。搶劫命案。時有所聞。即地方官。亦莫可誰何。查外蒙金鑛。在庫倫之北。恰克圖之南。額爾尼土與馬貝子兩旗地方。已有二十一處之多。已開採者。計十五處。(一)古德拉又名卜彩街。礦工華人三百八十餘名。俄人四十餘名。蒙古人五六名。每日出金砂四百四十餘兩。(二)招莫多。華工二百四十餘名。俄人三十餘名。蒙人二十餘名。每日出金砂二百二十餘兩。(三)托羅蓋圖。華工五百三十餘名。

俄人四十餘名。蒙人二十餘名。每日出金砂六百四十餘兩。(四)茂垓。華工一百三十餘名。俄人七名。蒙人三名。每日出金砂七八十兩。(五)那林哈拉干。華人八十餘名。俄人五名。蒙人二名。每日出金砂十餘兩。(六)布克里兒。華工二百六十餘名。俄人四十名。蒙人四名。每日出金砂二百七十八兩。(七)固蘇里。華工五十名。俄人五名。蒙人三名。每日出金砂十七八兩。(八)寶棍台。華工五十名。俄人五名。蒙人兩名。每日出金砂十四五兩。(九)義拉布。華工六十名。俄人四名。蒙人一名。每日出金砂八九兩。(十)伊勒溝。華工一百五十餘名。俄人二十六名。蒙人四名。每日出金砂三十餘兩。(十一)義肯。華工五十八名。俄人四名。每日出金砂五六兩。(十二)老東溝。華工一百名。俄人四名。蒙人四名。每日出金砂十餘兩。(十三)小南溝。華工一百零六七名。俄人四名。無蒙人。每日出金砂六七兩。(十四)科爾僧。華工一百餘名。俄工三名。無蒙人。每日出金砂七八兩。(十五)烏林堆。華工九十餘名。俄人三名。無蒙人。每日出金砂七八兩。其未開採者計有六處。一希巴爾圖。(二)烏蘇奇。(三)察罕奇魯圖。(四)額羅圖。(五)依克哈爾干。(六)西金溝。內有金礦數處。華人工作章程。各礦不一。有每日計工給俄幣一盧布者。有數十人包租一地。按日定數交金者。俄人則專事監工。核算等事。蒙人